

证券代码：301232

证券简称：飞沃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总经理刘杰先生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左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潘左熠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附件： 潘左熠先生简历

潘左熠，男，1990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，美国金融风险管理师，税务师。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，任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；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，任北京华软知识产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；2017年7月至2024年12月，任湖南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；2020年7月至今，任深圳中金税慧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；2023年7月至今，任湖南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；2023年12月至今，任北京河豚家族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；2025年3月至今，任成都灌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25年1月至今，任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潘左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、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